

改善环境质量 建设美丽中国

台州：走“两山”之路 树美丽浙江样板

台州市拥有大量传统产业,这些传统产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同时,也带来巨大的环境污染治理成本。

然而,梳理台州经济发展和环境质量发展过程却会发现,在经济发展的同时,环境质量也在得到改善。2016年,台州不仅实现生产总值3842.81亿元,增速居浙江省第四,而且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排名全省第二,最近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彰为“全国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四个城市之一,也是浙江省唯一入选的城市。



台州总编 沈德强摄

●治水治气治土 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椒江蓍泚曾经是条黑臭河,它的变化让周边市民感到欣喜。“以前这里的水又黑又臭,谁到岸边都得捂着鼻子,你看现在环境多好。”

这只是台州多年治水的一个缩影,而水环境改善的背后,是一整套水环境系统整治机制的建立,是获得浙江省“五水共治”首批大禹鼎的特色经验。为大力推进“五水共治”,台州创新实施“河长+警长+环保卫士”制度,实施劣V类水体3年消除行动和水十条考核达标行动,不仅全市8个省控劣V类断面已消除5个,15个城市控劣V类断面已消除7个,获得了2016年交接断面水质评价优秀,而且将再接再厉,在今年全面剿灭劣V类水质断面和小微水体。

面和小微水体。

台州还出台实施了《台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争取到中央财政资金1.28亿元,在扎实推进长潭水库全国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的同时,切实保障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

空气质量也是老百姓时刻都能感受到的环境问题。经过多年治理,台州主城区告别了化工恶臭,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燃煤锅炉、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以及县以上城市主干道与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的目标。实现了2016年PM_{2.5}同比下降12.7%,空气优良率92.5%,同比上升2.4%,首次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6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以及今年5月重点城市和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中,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分别排名全国第10和第8。

土壤污染近年来越来越受人关

注,台州全面推进“治土”先行区建设,完成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试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部“圈区管理”验收。出台《台州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加快台州国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项目建设,启动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工作,开展并完成

●倒逼转型升级 推进减排绿色发展

仍在进行传统优势产业智慧化绿色化发展的台州,要走出生态文明之路并不轻松。几年前,台州就已经跳出“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坚决打好环境整治“组合拳”,走上生态与经济同步发展的新路。

政策引领,是台州走上生态与经济同步发展的关键。台州市委、市政府先后颁布实施了《关于建设生态市的决定》、《关于全面推进台州生态市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等一系列政策制度,为转型升级“组合拳”提供了明确指引。

实施循环经济建设。编制了《台州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积极创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大力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开展国家、省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已有5个园区开展了循环化改造,5个园区启动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推进低碳绿色发展。设立市级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出台温室气体清单实施方案,完成温室气体清单及企业碳排放报告工作,椒江区景区社区被列为

●多措并举合推 打造美丽建设样板

近年来,台州市以“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重要思想为指引,坚定“八八战

省级低碳小区示范试点。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6年,完成4个行业23家企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淘汰造纸两万吨、铸造3.45万吨、电镀27.6万升、烧砖烧窑2.36亿块。并在此基础上,自加任务淘汰橡胶50万米、鞋业3.32万双。

严控企业排放能耗。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有效控制新增用能。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把涉煤新建项目准入,新上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继续加大对重点耗能、耗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审核范围从工业企业拓展到全社会领域。

整治提升重点行业。完成医化、电镀、固废拆解、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对全市医化、电镀、印染、造纸、制革五大重污染行业仅保留企业220家,其中205家集聚在园区内,入园集聚率达93.2%。

此外,台州积极推进了7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治理,以及155家重点行业和特色行业整治提升。

略”总纲,积极推进“山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建设,着力打造生态示范创建、基础设施完善、环境综合整治、森林城市建设和生态安全构筑等美丽建设的台州样板。

深化生态示范创建。建成市级美丽乡村精品村20个、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0个;实现省级以上生态县(市、区)全覆盖,并获省级生态市命名。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编制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5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超过55%,农村实现垃圾处理“日产日清”。启动实施860个建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受益农户20.67万户。

●体制机制改革 激发环保活力潜力

在工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城市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同步推进过程中,台州坚持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完善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激发生态环保工作活力、潜力,持续保障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

完善功能区划划定新机制。统筹考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严格划定生态红线,全面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方案。

探索环境管理审批新机制。统筹推进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和环保审批制度改革省级试点。制定《台州市排污许可证改革试点工作方

案》,整合行政审批,“三同时”验收与总量管理。实施“豁免、备案、简化、认可、补办、下放”等“六个一批”分类差别化审批,出台《关于深化环保审批制度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创新“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微信申报+网上办理”形式,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在全省率先召开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会议,设立小城镇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出台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开展“秋季卫生大整治”和“百日攻坚”行动,全面加强小城镇环境管理。

加快森林城市建设。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积极推进仙居国家公园试点,加强仙居括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进椒江大陈、玉环披山两个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建成避灾安置场所2385家,推进气象灾害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实现部门间气象灾害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备案和资源共享。

建立环境执法监管新机制。打造“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出台《实施环境执法监管工作细则》、《台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制度管理规定》和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建立综合执法和乡镇(街道)环保办公室。2016年,查封扣押案件数和行政拘留人数全省第一,限停产、刑事拘留案件数和人数全省第二。

创新生态文明宣教新机制。开展“五水共治”、“六·五世界环境日”暨“环保法律人在行动”等一系列环境宣传教育活动。2016年,台州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排名全省第三,比2011年上升了7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舟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紧紧围绕深入推进自贸区和海上花园城市建设,积极服务保障系列国家战略落地、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招商引资、综合交通建设和五水共治“五大战役”,将生态优先理念贯穿于环境保护的决策、管理和执行的各个环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论,化生态优势为新区招商引资优势、海上花园城市建设优势,切实增强群众环境幸福指数,着力实施逐岛定位的功能引导策略、四限促转型的环境治理策略和健全七项机制的系统管理策略。

●以逐岛定位的功能引导策略推动发展与保护的高度融合

自2011年国务院批准设立舟山群岛新区以来,舟山在推进开发建设的同时如何精心呵护好优良的生态环境本底?新区的环境资源承载力到底有多少?区域、产业发展的科学导向、规划格局是什么?生态红线和环境质量的底线当如何坚守?一系列问题引起各方高度关注。如果说2013年国务院批复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基本明确相关保护原则和建设海洋海岛综合保护开发示范区的主要目标、措施;那么2014年通过环境保护部评审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就在科学预测

●以“四限促转型”的环境治理策略实现环境质量与容量的优化提升

空间限域。在建立主要岛屿生态功能区分级管控机制的同时,按环境功能区划,明确6类功能区、89个区块相关范围边界、主导功能、产业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并实现环境功能区划网络云端管理和手机APP查询,强化项目环境准入公众参与;形成融新区规划环评、生态功能区规划、生态环

正是如此守正笃实,久久为功,2016年,舟山市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4.2%,同比上升3.4%,PM_{2.5}均值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7%,排名全国74城市第二;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达标率和地表水交接断面达标率均为100%;并连续8年获生态省和美丽浙江考核优秀。

●以健全六项机制的系统管理策略促进监管与服务的有机结合

保十三五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于一体的规划体系,探索建立陆域、海域、岸线和产业“四位一体”空间环境管控机制,切实强化区域生态功能区、陆域生态空间管制、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引导和产业空间准入管理,从源头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开展。

产业限类。稳步推进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环境整治,全面完成印染、造纸、小化工、电镀等行业淘汰治理目标,以严格的环境标准,倒逼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深化鱼粉行业整治,基本实现本市11家鱼粉企业整合至两家的同时,按环保验收标准抓好提升改造;围绕提升舟山好空气,大力推进船舶、涂装、油品储运油气回收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特别是船舶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全都建设喷涂房,安装有机废气净化装置;部分修造船企业推广清洗除锈、喷漆防腐机器人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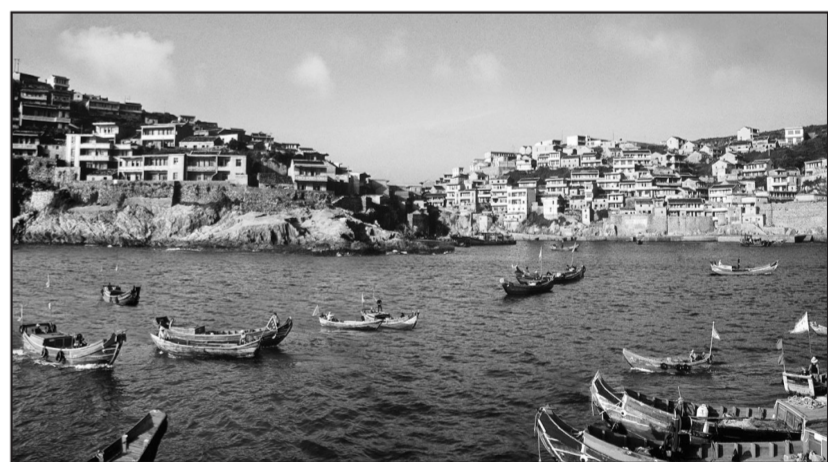
排放限额。强化排污总量限额管理,持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善总量控制机制,全省率先建立市县(区)全覆盖的总量化管理数据库;探索总量控制激励制度,在水产企业先行落实企业排序和相关激励措施;深化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率先同步开展四种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实现新改扩建项目有偿取得排污权指标100%前置。落实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实施刷卡排污总量浓度双控,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

质量限值。逐步推进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转型,明确质量限值,规定达标期限,下移监管重心。特别是明确各区域、相关部门2016年至2017年9月底剿灭全市426处劣V类小微水体工作目标,一点一滴精确剿劣劣水,在市主要媒体公示,挂图作战,亮出剿劣目标、时间节点、具体项目措施、责任单位等,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同时又通过媒体实时聚焦问题短板,强化提前完成任务、精品治理河流与尚未剿劣脱帽水域的鲜明对比,推进销号作战。

政府主导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重点落实乡镇(街道)环境监管职能机构和人员配置,加强环境监督员、协管员队伍建设;深化本岛环境执法监管一体化工作,整合本岛区域、区两级环境监察力量,创新“类别”、“会诊”等监管模式,形成实事求是、难题联队、队伍联建的工作导向;在推进环保、公安执法联动工作的同时,健全环保与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好打击环境犯罪协作机制。

明晰污染源清单,建立分别防治工作体系。推进治气攻坚战,除各级各部门全面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治理、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优化、城市扬尘和烟尘整治、农村气污染控制和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外,结合舟山实际,重点突出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着力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和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



舟山东极岛。黄惠惠摄

物治理,深入实施鱼粉行业整治工作,加快港口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推进岸电设备和低硫油使用。推进治水攻坚战,围绕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除部门各司其职,推进截污纳管、河道清淤、工业整治、农业农村面源治理、排污口整治、生态配水与修复等六大工程外,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帮助治污试点企业推进治污技术研发,因地制宜引进适合舟山实际的治污技术、设施。推进治土攻坚战,重点构建“物联网+”全过程监管体系,确保重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纳入信息化监控平台;完善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完成潜在污染场地排查;推进危废填埋场、纳海固废扩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迁建等一批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健全目标考核和协调推进机制。突出地方党委政府环境管理主体责任,探索差别化环境质量和考核政策;依据国家气、水、土十条规定,落实上级环保部门对未完成任务的下级政府负责人实行约谈、区域限批等;结合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部门主要职责》,制定美丽舟山建设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落实相关部门环境监管责任和美丽舟

山重点生态建设工程任务,保障“811”美丽舟山建设行动取得实效。

强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突出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自我管理和自觉守法机制;突出“最多跑一次”审批改革,用“数据跑”、“工作人员上门跑”代替企业群众跑,聚焦民生关切项目,推进服务、流程再造,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创新监管手段,整体推进环境准入、环境执法、环保督察等制度体系建设。着力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落实《省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多部门“黑名单”联合通报机制;全面实施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强化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加大环境监管信息、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等信息公开力度;畅通社会监督、公众参与诉求渠道;在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企业、社区、学校、家庭等多层面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典型媒体报道的同时,结合落实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环境责任,转变主体、载体,广泛开展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主题活动;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境保护,促进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